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盈德法意字（2018）第 002 号

致：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4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2014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分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就 2014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8年8月31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2012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4人，合计持有具有表决权的债券2,859,33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51.99%。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参与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关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关于变更 2014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债权人会议规则的议案》（以下简称“变更规则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寄、传真等方式表达了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时间截止后，由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重组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共有 4 名投出有效票，合计持有表决票 2,859,330 张，其中，同意 559,330 张，反对 2,300,000 张，弃权 0 张。参与表决“变更规则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共有 4 名投出有效票，合计持有表决票 2,859,330 张，其中，同意 559,330 张，反对 1,800,000 张，弃权 500,000 张。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表决票的张数达到本期债券未偿付本金总额 50%以上，但是“重组议案”、“变更规则议案”均未能获得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与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4 年山东省管国有企业集合债券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盈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莹

经办律师：丁石乙

2018年8月31日